

#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

## 2016 年度评选通知

为了培养致远人的领袖意识、集体意识和奉献意识，树立“科学人”和“社会人”的正确自我认知，表彰优秀学子在学生组织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实践方面的突出表现，造就具备第一等品行、开阔视野及敢为人先精神的领袖型人才。致远学院特开展 2016 年度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

### 一、 申请范围：

致远学院 2013、2014、2015 级全体在册学生。

### 二、 申请者基本要求：

- (一) 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；
- (二) 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- (三) 在学生工作、公益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- (四) 在 2015-2016 学年中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副部长级以上职务、校学生联合会主席团、或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最高职务；担任社会实践团团长、志愿者服务总负责、军训小班长、党校优秀学员或组织校级、院级大型活动者均可申请。

###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(一) 2015-2016 学年有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- (二) 因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的，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评选；
- (三) 延期毕业；
- (四) 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### 三、 名额分配和金额：

2016 年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对象为致远学院 2013 级、2014 级、2015 级的优秀学生，2016 年 18 个名额，设一等奖 3 名，每人 3000 元；二等奖

5 名，每人 2000 元；三等奖 10 名，每人 1000 元。采用个人申请的方式。根据申请者综合素质的评定结果，2016 年度最终评选名额可小于等于 18 名，剩余名额将自动累加至 2017 年评选名额。

#### 四、 评选时间及流程：

（一）评选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5 日

（二）评选流程：

##### 1.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：

- （1）奖学金汇总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汇总表”；
- （2）奖学金申请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表”；
- （3）奖学金申请书，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书”；
- （4）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
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[zysw@sjtu.edu.cn](mailto:zysw@sjtu.edu.cn) 邮箱内，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21 日（含）。电子材料请打包并命名为“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材料”。电子版申请表、申请书请同时包含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两份文件。

##### 2. 纸质版材料：

- （1）奖学金申请表（需黏贴一寸照片）；
- （2）奖学金申请书（手写签字）；
- （3）个人成绩单（院系统一打印）；
- （4）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，原件仅核对用不收取。

纸质版材料请于 11 月 22 日 13:30-17:30 上交至致远学院 605 助管处；如有提交时间问题请提前邮件联系 [zysw@sjtu.edu.cn](mailto:zysw@sjtu.edu.cn) 邮箱。

（2）初审过程：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，学生培养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获得下一步答辩资格。

（3）答辩候选人资格初审结果公示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之间，在致远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任何疑义请与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周南、吴海燕老师联系。

(4) 评选答辩：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，答辩要求：候选人进行自我展示形式（不超过3分钟）。展示结束后由评委提问，候选人进行答辩（不超过2分钟），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。（具体操作细则请参见《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实施细则》）。

(5) 公示期限：2016年12月3日至12月5日。

(6) 咨询邮箱：zysw@sjtu.edu.cn，咨询请注明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，邮件主题为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咨询”。

(7) 以上评审时间如有调整，以具体施行时间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次评选实施办法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